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民终292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某，男，1959 年 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梅瑛，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赟，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白某，女，1975 年 3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白某甲，女，1995 年 6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列两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陆某因与被上诉人白某、白某甲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15 民初 2078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第二审程序，由审判员独任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陆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梅瑛、被上诉人白某及两被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陆某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陆某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由白某、白某甲承担。事实和理由：一、（2020）沪0115民初28934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中，白某并未提及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沈家弄路房屋）售房款中的五十余万元用于支付嘉善县左岸嘉园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的首付。二、沈家弄路房屋所售房款均由白某收取，陆某确在离婚诉讼中才知晓其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事宜。1.自2019年5月起，陆某与白某、白某甲之间家庭内部矛盾颇深。根据（2021）沪0115民初46137号陆某与白某离婚纠纷民事判决书，涉案房屋购置于2020年3月18日，其后在2020年5月25日、2020年9月12日，因家庭内部矛盾，白某甲、白某向派出所报警声称其被陆某殴打。以此可以看出，陆某与白某、白某甲二人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不少的矛盾，故白某早已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大额支出刻意隐瞒。2.2020年5月，陆某父母也对白某提起诉讼，至今陆某父母居住问题无法解决。由此可见，白某对于沈家弄路售房款353万元的支出未与陆某及陆某的父母沟通及商量。且在该案执行阶段，白某实际履行金额仅为37,000元，拒绝履行返还应属于陆某父母的钱款。陆某对家庭的财产并非不过问不知晓状态，而是沈家弄路房屋售房款均由白某一人占有，因家庭矛盾，白某与白某甲二人又刻意隐瞒涉案房屋首付款的事宜，陆某确在离婚诉讼中才知晓该款项，在离婚

诉讼中也明确表示会另行主张该笔款项。三、未经陆某同意，白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应当认定白某的赠与行为无效。首先，在（2020）沪0115民初28934号共有纠纷案件中，白某收取了沈家弄路房屋全部的售房款353万元，其应当向案外人陆某甲、陈某履行判决书应当履行的金额。其次，在（2021）沪0115民初46137号离婚纠纷案件中，白某所持银行卡的余额仅几百元，其在短短几年间将沈家弄路的房屋售房款353万元挥霍一空。离婚诉讼判决中，白某应当支付的36万元，白某同样至今未履行。夫妻对于共同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白某在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需要征得陆某的同意。

被上诉人白某、白某甲辩称，不同意陆某的上诉请求。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陆某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白某赠与白某甲506,444元钱款行为无效；2.白某甲向陆某返还506,444元；3.白某甲以506,444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陆某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诉讼费由白某、白某甲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白某甲系白某与案外人所生之女。陆某与白某于1999年2月1日登记结婚，婚后白某甲随二人共同生活。

2020年1月19日，白某向嘉兴骅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账支付503,244元。2020年3月18日，白某甲作为买受人就购买涉

案房屋与嘉兴骅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总价款为1,013,244元。2020年4月25日，白某支付车位分期咨询服务费3,200元。

2020年5月7日，案外人陆某甲、陈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共有物分割纠纷，因沈家弄路房屋产权由案外人陆某甲、陆某、白某各占三分之一所有且该房屋已出售，故诉请要求陆某与白某共同支付三分之一售房款。该案庭审中，白某称2018年12月29日出售沈家弄房屋后取得售房款353万元，其中50余万元用于支付涉案房屋的首付。

2020年12月底，陆某与白某正式分居。2021年5月12日，陆某、白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22年1月11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二人离婚。

一审法院认为，白某在共有物分割纠纷及离婚纠纷案件中均陈述涉案房屋首付款来源于其与陆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沈家弄路房屋售房款，故对白某、白某甲辩称首付款系白某甲用自己工资支付的意见，一审法院不予认同。鉴于白某所支出的506,444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对于共同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白某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征得陆某的同意。本案中，白某在2018年出售沈家弄路房屋后，取得售房款并用于支付涉案房屋首付款，付款时陆某与白某已结婚多年，白某甲自幼跟随其二人生活，陆某作为家庭重要成员，对属于家庭重要事项的售房款去向处于不过问不知晓的状态，有悖常理，且在共有

物分割纠纷一案中，白某已明确表示涉案房屋首付款的来源，但之后陆某未对所涉款项提出任何请求，直至白某提起离婚诉讼，陆某自称才知晓此事，显然与事实不符。结合各方当事人长期共同生活，陆某提出对白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并不知情的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故陆某要求确认白某赠与白某甲钱款行为无效的诉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判决：驳回陆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42元，减半收取计4,621元，由陆某负担。保全费3,052元，由陆某负担。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递交新证据。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系白某赠与白某甲506,444元款项之行为效力认定。争议款项来源于沈家弄路房屋的售房款，从已查明的事实及在案证据看，售房款用于购买经济适用房及支付购买涉案房屋的首付款，此时，陆某及白某尚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并无证据证明双方此时关系不睦，同时结合各方当事人在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和离婚纠纷案件中的陈述、陆某和白某结婚多年的事实、白某甲跟随陆某和白某长期生活的事实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一审法院推定陆某知晓白某赠与白某甲款项的事实，具有相应的事实基础，亦符合常情常理，本院予以认同。发生纠纷后，陆某再以不知情为由要求确认白某的赠与行为无效，有违

诚实信用，亦与事实相悖，本院同样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所作的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陆某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242 元，由陆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蒋庆琨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天和

书　记　员　　罗林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